



曾经十分引人关注的“鲁迅稿酬案”现在逐渐被人们淡忘了。

当初,这起中国历史上影响最大的稿酬官司,曾引起海内外的瞩目,社会上的流言沸沸扬扬。有些人只知道一鳞半爪,就以知情人的身份大写“来龙去脉”“内幕曝光”的文章,使鲁迅稿酬纠纷案平添了不少迷雾。事情的真相究竟怎样?一个曾全程采访并参与此案的记者将为您披露这起官司的原原本本……

◀周海婴幼时与鲁迅、许广平的合影 (资料图片)

# 鲁迅之子周海婴 找我帮忙打官司

## 鲁迅之子周海婴写信向我求助

1988年仲秋,我外出采访回到报社,见桌上有一封北京来信,拆开一看,竟是鲁迅先生的儿子周海婴先生写给我的,信上写道:

十分冒昧打扰你,我从老同事李宝善处得知,你是一个敢于伸张正义、乐于帮助别人的记者。我现在为父亲鲁迅的稿酬一事,正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打官司。但是,从种种迹象来看,情况很不妙。我曾经找过北京的记者,希望得到他们的帮助,但是都不愿介入。无奈之下,只得求助于你。如你愿意,请来北京一次,我将向你详细叙述案件的全部情况。

周先生在信上留了家庭地址和电话。鲁迅先生是我心中的偶像,也知道他唯一的儿子叫周海婴,在国家广播电视台工作。但是,我从未与周海婴打过交道。我决定去一次北京,与周海婴当面交谈。

## 鲁迅的34万元稿酬究竟属于谁

在北京木樨地的一幢“部长楼”内,我敲响了门铃。门缓缓打开,在门口迎接的正是周海婴先生。他身材瘦弱,文质彬彬,长得酷似鲁迅;两条浓墨般的眉毛,恰可谓“横眉冷对”,颧骨也显突。只是鼻梁上多了一副金丝边眼镜,嘴唇上少了一撮标志似的浓密的胡子。也许是打官司的原因,将入花甲之年的周海婴显得苍老憔悴,满脸倦容,神情沮丧。

寒暄后,我们的谈话马上切入正题。周海婴说:“新中国成立初期,我母亲许广平在与好友冯雪峰私人通信交往中,曾表示过将鲁迅的34万元稿酬捐给国家的心愿,可是周总理代表国家表示不接受,指示人民文学出版社将这笔款以‘鲁迅稿酬’名义在银行立户存放起来,听任家属以后需要时用。母亲去世后,时值十年浩劫,且不说我受到冲击,家里也发生了经济危机。我和妻子的工资加起来不足100元,要养活4个孩子,实在不堪负担。”

他抬起头,看看我,恐我费解,又解释道:“我没有什么积蓄,父亲的墨宝遗物连同北京和绍兴老家的住宅,早已捐献给国家。所以,我无以贴补家用。粉碎‘四人帮’后,我想这下总算有了盼头。当时,我的三个孩子在家待业,我向有关部门反映,能否安排孩子一个适当的工作,不意遭到白眼。为了给孩子创造学习的机会,我这才向人民文学出版社提出,结算鲁迅的稿酬或是退回一部分,以作孩子自费上学之用,可是遭到拒绝。既然如此,我索性公事公办,要求悉数归还本属鲁迅家属所有的鲁迅稿酬。”

周海婴说,在“文化大革命”中,他遭到迫害,身患重病,是周总理指示从人民文学出版社代存

的“鲁迅稿酬”中提取了3万元给他。1980年代,中央组织部根据胡耀邦同志的批示,决定清理鲁迅稿酬,但人民文学出版社拒绝对此回答拖欠稿费和版税的详情。直到中央书记处过问此事,多位中央领导批示之后,人民文学出版社才交给周海婴一张27万元的支票,对于已被他们侵占的4万多元不作交代,历年的鲁迅书籍出版账目也无一纸说明。

## 官司的起因是为了一个日本老人

提到这次官司的由来,周海婴指着桌上一套精装的日文版《鲁迅全集》,说:“父亲的《鲁迅全集》新版从1981年开始在日本由‘学习研究社’和‘曙光社’翻译出版,它与人民文学出版社订有付给我方版税的合同。人民文学出版社与日本出版单位签订这个合同,事先也没有征得作者家属的同意。我知道父亲的老朋友内山完造先生的遗孀内山真野年已84岁,近年贫病交迫,每月靠微少的救济金度日,已走投无路。她去年多次来信求我给予资助。因此,我愿意把日文版《鲁迅全集》作者家属应得的19%外汇版税捐赠给内山夫人。但是,人民文学出版社却以种种借口拒绝,一分钱也不肯出。”

从周海婴先生的陈述和提供的材料中,我得知:1986年6月,周海婴以人民文学出版社拒绝对其支付出版鲁迅著作的稿酬,以及未经其同意擅自与外商签订出版日译本《鲁迅全集》的合同,侵犯了鲁迅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为由,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文学出版社。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8年6月作出判决:人民文学出版社支付周海婴鲁迅著作稿酬297.60元;驳回周海婴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官司的结果,周海婴只得到近300元的补偿,却要破费诉讼费和请律师的开销共2000多元,可谓“得不偿失”。

对法院的判决,周海婴不服:“我的理由有三条。一,这笔鲁迅稿酬共34万余元,人民文学出版社在中央领导同志的干预下,被迫偿付给了我30万元,却擅自将4万余元作为‘当年利润’,这不是明目张胆的侵权行为吗?”

“第二条理由是,鲁迅著作的版权究竟是否过了保护期限?我国直到1984年才由文化部颁布了一个内部文件,规定作者死亡在30年以内者,再版遗作须付印数稿酬。按照一般的思维逻辑,1966年以后出版鲁迅著作不需支付稿酬了。但是,问题在于,

这套日文版《鲁迅全集》是在日本出版的,日方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亡后的50年,这才付给我方版税的。那么,这笔版税又应该归谁呢?退一步而言,照我国文化部的有关规定,如鲁迅著作版权过了保护期,我不能享有这笔稿酬,显然人民文学出版社也不应

该获得这笔版税。”

他继续说道:“第三,按文化部的规定,人民文学出版社支付鲁迅稿酬应至1966年止,但是,人民文学出版社从1959年起即停止为鲁迅文稿计算稿酬,当时距鲁迅逝世仅23年!新版16卷《鲁迅全集》中有大量首次发表的鲁迅遗作,这部分作品的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人民文学出版社至今分文未付。这是对作家著作权的恣意践踏!”

## 有人认为周海婴是为钱打官司

在我们这个社会里,名人上法院打官司,很容易引起轰动效应。奇怪的是,北京新闻界对此案都没报道,而社会上的各种传闻流言对周海婴却颇有微词。在一些人的眼光里,周海婴为钱打官司,简直是丢尽了中国文化巨匠鲁迅的脸!

我看了诉状,知道他已经聘请了北京高等学府法律系的两位老教授担任此案的代理人,便向周海婴建议:“新闻报道讲究时效,这个案子一审判决下来已经过去好长一段时间了,国内媒体都没报道。现在我要报道也得有个由头。你换掉一个律师,另外聘请一个上海的律师,这样我就可以你聘请上海律师为鲁迅稿酬案提起上诉为由头发消息,报道这个案子的前前后后的情况了。”周海婴接受了我的建议,并表示聘请上海哪个律师都由我来决定。

## 历时三年半的纠纷案终获调解

在有关各方的努力下,事情终于有了转机。1989年12月10日,我接到周海婴电话,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定于11日下午主持调解,于是,我立马乘飞机赶到北京采访。

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历时一年的调解,周海婴与人民文学出版社达成了调解协议:一,关于1953年至1958年鲁迅稿酬的余额4万余元,曾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以其本社的当年利润上缴,现由人民文学出版社补开周海婴、许广平向国家捐赠鲁迅稿酬40197.11元的证明;二,人民文学出版社支付周海婴有关鲁迅首发作品稿酬及依法享有的基本稿酬、印数稿酬1240.2元;三,诉讼费双方各半承担。

此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周海婴以书面形式保留其在调解书所达成协议以外的三项权利:享有保护鲁迅著作版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权利;对人民文学出版社与日本学习研究社1981年合作出版的日文版《鲁迅全集》由日本所付的版税保留应得份额的请求权;对鲁迅集中作者生前以化名或笔名发表过的约千篇佚文也应享有更合理的稿酬。

陈斌/文 摘编自《档案春秋》

父亲40岁时从崖上摔下来,成了残疾人。母亲之后也因脑出血住进了医院,虽保住了性命,但智力水平降到3岁孩子的水平。一个家全靠10岁的儿子郭小顺照顾。屋漏偏逢连阴雨,郭小顺得了“棘红细胞增多舞蹈症”的怪病,为了不让父母担心,他向父母隐瞒了自己的病情。

他一边到处求医,一边打工赚钱。这个绝症男孩编织的凄美谎言穿帮后,整个银城被感动了,一场爱心大营救也由此拉开了序幕。

# 少年身患舞蹈症 玩命跳舞救双亲

## 家庭窘困,儿子无奈弃学打工

2006年端午节,和往年一样,郭小顺和父亲郭莫群去安化梅城镇的一座山头摘艾草。郭莫群决定多采一些,好换点钱,买点肉,改善改善生活。然而他没有料到,因为前夜下了大雨,路面十分光滑,他从山崖上摔了下来,成了残疾。

梅城卫生院里,郭小顺牵着父亲的手,流下了心疼的眼泪:“爸爸,我想好了。我们家条件不好,我不读书了,这样你们就不用为我的学费奔波了,我回家好好侍候你们。”望着在苦难中长大的儿子,郭莫群百感交集,那一刻,他后悔极了。

但世界上并没有后悔药,生活还是得继续。郭莫群出院后,母亲杨彩云担起了生活的重担,杨彩云本来体弱多病,风里来雨里去的,便埋下了疾病的隐患。

2008年2月1日,杨彩云昏厥在地,村民们紧急送往医院,经过6个小时的抢救,医生无奈地说:“杨彩云因脑出血太多,虽保住了性命,但是会有偏瘫的后遗症,智力也会出现严重障碍。”

以后生活怎么办?两个亲人都无法自理生活了,还欠下五万巨债。郭小顺却没有退缩,他毅然担起了生活的重担,不仅要操持一切家务,还得照顾父亲的饮食起居。经过几个月的治疗,杨彩云终于能走路了,智力水平和精神状态有了一定改善。2008年7月1日,郭小顺决定去市区打工。

## 郭小顺用身体不受控制跳舞来挣钱

郭小顺很快说服了父亲,带着25元车费,他来到了益阳市区。郭小顺在一个桥洞里找了个可以容身的地方,暂时落脚,开始了拾荒的日子。为了能多赚钱,他凌晨三点就来到了垃圾场。但拾荒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为了抢生意,不少人都排挤他,甚至殴打他,在几次被打得鼻青脸肿后,郭小顺被迫离开了。

郭小顺又来到市区的一个建筑工地上,也许是被郭小顺的孝心所打动,老板匡卫民答应让他留下,并给了他一份较为轻松的差事——担砖。

2008年8月18日,郭小顺像往常一样,很早就来到建筑工地上,当他担起一担砖,正准备走路时,几乎没有丝毫征兆,身体前倾,老是往前冲,接着手脚连头都听使唤,乱摆起来。

旁边的工友们很快聚集起来,一个工友惊呼着:“孩子,你原来是个跳舞娃啊,你再接着跳,我给你钱。”说实话,郭小顺本想控制自己的身体,但一听有钱,他便慢慢放松了意识。他确实需要钱啊。

跳舞娃的消息很快传遍了工地,闲来无事的工友们总会来看看他的手舞足蹈,而郭小顺慢慢摸清了自己发病的规律:只要不吃饭,挥动总会在半个小时后开始。郭小顺也渐渐适应了大家的好奇心,只要有别人给钱,他就不吃饭。到后来,他干脆在闲时穿上红鞋,在市区最繁华的地方当起了“跳舞王”,每次总能换来市民们同情的施舍。

8月23日,郭小顺再次来到益阳市区,在摆好用于施舍的箱子后,郭小顺突然不动了,因为他的面前站着一个人,不,准确地说,是个穿着白大褂的医生。医生说:“孩子,其实当你第一次来时,我

便关注你了。你要知道,这个不是你的特异功能,你得病了,而且病情还很严重。你爸爸妈妈知道你这种病吗?”

毕竟是孩子,郭小顺一下子被吓哭了。医生只好赶紧安慰,他告诉郭小顺:“你很可能患的是‘亨廷顿氏舞蹈症’,这种病,全世界都只有几例,所以必须尽快到医院确诊,越早治疗就越快。”郭小顺犹豫了,他不相信医生的话,只是家里要钱啊,自己的学费也没赚足呢,他不得不拒绝医生的好意。

## 郭小顺得了一种罕见的绝症

这位医生叫汤双民,是益阳市人民医院的一位内科医生。2008年9月1日,郭小顺回到了安化梅城完小,在缴纳了书杂费后,他回了家,刚到家,郭小顺便发现家里多了一个客人。正是汤双民。他本来是想来劝说孩子的父母的,可一进门,他就傻眼了。这不算一个家啊,什么都没有,就两间稀烂的泥土房,郭莫群躺在轮椅上,正喊着妻子给他倒茶。汤双民离开时,把身上所有的钱都留下了,他告诉郭小顺,他没有说出真相,不忍心看到两个老人痛苦的模样,但他一定会帮孩子,帮这个家徒四壁的家。

2009年劳动节,在汤双民的帮助下,郭小顺来到了湘雅医院,在神经内科和脑外科医生的会诊下,最终确定他患了罕见的“棘红细胞增多舞蹈症”。这种病全世界接受手术的患者只有4例,属于无药可医的绝症。当听到确诊的消息,郭小顺并没有太多惊讶,他似乎早料到了自己病情的严重。

## 旷世孝心牵动一座城

2009年12月22日,郭小顺因为突发阑尾炎,住进了汤双民所在的人民医院。因为行动不便,郭莫群便委托弟弟郭德龙去医院照顾儿子。这一切,都是郭小顺不愿意见到的,但他无力改变事实。

一天,当郭德龙背着郭小顺来到草坪透气时,正好几个内科的医生经过,一见他就热情地说:“小顺,你那个病得早点诊治了,等你长大就不好弄了。”再往前走,又有名护士问他最近还有没有在街上乱跳舞。这让郭德龙十分惊讶,郭德龙低头问他:“你老实跟我说,你是不是有事瞒着你父母?”郭小顺知道瞒不下去了,只好把前因后果一五一十地说了。郭德龙几乎流着泪听完的,紧抱着郭小顺柔弱的身子,哭着说:“孩子,你太遭罪了,我都看不下去了。”

与此同时,郭小顺身患绝症还打工养家的故事也感动了越来越多的人,一些爱心人士纷纷伸出了援助之手,让这个贫困家庭备感人间的温暖……

2010年2月15日,郭小顺在叔叔的陪同下再次来了湘雅医院进行确诊,医生告诉他们,郭小顺的病目前并无药物可以医治,但可以在大脑里安装一个“电脑开关”——脑起搏器,来控制他的“舞蹈”,即在郭小顺的大脑里植入“神经刺激定位系统”,俗称“脑起搏器”。整个手术需要19万,每隔六七年需换一次电池,费用近13万元。

庞大的费用并没有使郭小顺失去信心,他对记者说:“我不会就这样消沉下去,我还年轻,可以把大把地赚钱,等我赚够了手术费,一定要去手术,并从此正常、健康、快乐地生活。”王国民/文